



21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新编进出口贸易实务

Import & Export Practice

韩常青 / 主 编
李 丽 张燕文 / 副主编

Import & Export
Practice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F740.4
H075



21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新编进出口贸易实务

Import & Export Practice

韩常青 / 主 编

李 丽 张燕文 / 副主编

Import & Export
Practice

F740.4 自编
H075 合并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容简介

作为一本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教科书,本书内容在涵盖基本理论与知识点的基础上,注重对进出口贸易实际业务与操作流程的介绍;注重对学习者的指导,理论描述上尽量通俗易懂,每章有学习目标、小结、关键概念、练习题,使学生能够抓住重点,便于学习;注重联系实际,每章都有针对性强的案例与分析,从而全面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本书作者都是授课多年的教学骨干,分别编撰多本教材,具有丰富的写作经验,并曾荣获多项教学成果奖。

本书既可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高职高专院校及各类成人函授本科等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使用。对于社会从业人员,也是一本系统的自学读物。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进出口贸易实务 / 韩常青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9

21 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ISBN 7-121-01243-X

I. 新… II. 韩…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5071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刷: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787×980 1/16 印张:19.75 字数:476 千字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7.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010) 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21 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鲍新中 (北京科技大学)
蔡淑琴 (华中科技大学)
戴庾先 (湖南大学)
董千里 (长安大学)
韩常青 (湖北经济学院)
胡列格 (长沙理工大学)
姜红玲 (上海交通大学)
李 菱 (常州工学院)
梁 军 (宁波工程学院)
刘 萍 (东北农业大学)
马新建 (东南大学)
徐中奇 (北京师范大学)
伊俊敏 (华东交通大学)
张昊民 (上海大学)
周占文 (太原大学)
宗蕴璋 (常州工学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既是一个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纪，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世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 21 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为了密切配合国务院及教育部对我国教育改革的部署，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适应大跨度的生产技术以及不同地区发展区域对多种类型的人才需求，解决传统人才培养层次单一化与社会需求多样化的矛盾，我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与教学模式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有相当数量的高等院校正在由传统的学术研究型“精英教育”向实践应用型的“大众教育”转变，它们以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积极主动为地方经济建设、区域社会 and 行业发展服务，以本科教学和学生基本素质与工程技术与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导，强调学用结合、学做结合，学创结合，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多元化的实用型人才。

教材是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改革的种种设想和试验，大多要通过教材建设来具体体现；教材建设反过来又推动和促进教学改革。面对高等教育对象的扩展、教学模式的变革、教材组织形式的变化和教学服务方式的转变，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这种大跨度发展的需要，满足我国高校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的重大转移阶段中社会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各类要求，电子工业出版社在 2003 年组织了全国近 100 所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等院校进行深入的研讨，确立了一系列应用型本科教材出版规划，21 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就是其中之一。其指导思想和目标是新教材要体现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依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现状和趋势精心策划，建设一批符合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适应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应用型系列精品教材。其具体特点是：

1. 强调教材为人才培养目标服务，与教学方法匹配。
2. 有明确的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技术能力及反映这些技术能力内涵的理论知识的目

标系统。

3. 有完成理论教学、具有应用型教育特色的教学方法和达到一定运用能力的训练方法。
4. 在保证理论知识达到本科教育水平的基础上, 注意使读者掌握基本概念和结论的实际意义, 掌握基本方法, 把重点放在概念、方法和结论的实际应用上。
5. 技术能力的掌握必须通过专门的实践训练, 要有配合这类训练的案例或实训材料。
6. 教材内容紧随技术、经济发展变化或区域经济的需求而调整。
7. 教材内容具有一定的弹性, 内容应尽量采用模块化组织。
8. 以问题引出概念与知识, 多用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示例、案例, 促进对概念方法的理解。
9. 文、图、表有机结合, 使教材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同时便于学生理解与记忆。
10.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平台, 以教材为中心, 提供一个全方位的教学服务体系。配备分别面向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支持性资源, 为老师选书及购书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可在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学资源网 www.hxedu.com.cn 查询下载和提出需求)

编写高质量的教材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长期工作, 我们希望全国高等院校的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 以便我们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 同时也欢迎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积极给我们投稿, 使我们不断完善整个教材体系, 为社会奉献更新更多更好的高质量教材。

21 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出版编委会

E-mail: lmliu@phei.com.cn

前 言

随着我国“入世”后越来越多的企业不断走向国际市场，以及国内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的逐渐加快，我国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既懂得国际贸易理论，又了解国际贸易惯例，并且熟悉进出口贸易业务流程的应用型专业人才。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我国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也是其他财经类专业，特别是涉外经济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课程。该课程的基本任务就是系统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及其相关规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合同的商定与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它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统一的特点，重点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为了达到以上目标，我们在编写的过程中，每章以案例开篇，文中还穿插了若干案例和实例，力图通过案例教学和实际操作，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方便读者学习和复习，我们减少了烦琐的文字叙述，而更多的采用了图表形式，使之一目了然。在每一章的开头特别提出了学习目标，结尾进行小结，并附有关键概念和练习题。另外，有较为完整的附录，便于学习者查找和阅读，节省时间。

本书突出了以读者为本的基本编写理念，注重知识性、技术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力求体现“简明、新颖、实用”的原则。

本书由韩常青教授担任主编，李丽、张燕文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为导论、15个章节和附录。其中，导论、第1章、第2章、第3章由韩常青执笔；第4章、第13章、第14章由李丽执笔；第5章、第8章由刘嵘执笔；第6章、第7章由马玉霞执笔；第9章、第10章、第11章、第12章、第15章由张燕文执笔；附录由李丽收集整理。全书由

韩常青、李丽、张燕文统稿和定稿。

本书在构思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刘露明、陈晶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她们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由于编写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导论	1	本章小结	35
第1章 货物的品质	9	关键概念	36
1.1 货物的名称	10	练习题	36
1.2 货物的品质	12	第4章 贸易术语	38
1.3 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16	4.1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39
本章小结	18	4.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9
关键概念	19	4.3 常用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	42
练习题	19	4.4 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50
第2章 货物的数量	21	4.5 贸易术语的选择与应用	52
2.1 货物数量的计算	21	本章小结	55
2.2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24	关键概念	55
本章小结	25	练习题	55
关键概念	25	第5章 货物的价格	58
练习题	25	5.1 货物的作价原则与作价方法	59
第3章 货物的包装	29	5.2 计价货币的选择	61
3.1 包装的含义及其种类	29	5.3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63
3.2 包装标志	32	5.4 出口成本核算	65
3.3 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34	5.5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9
3.4 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34	本章小结	70

关键概念	70	8.7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30
练习题	71	本章小结	131
第 6 章 国际货物运输	74	关键概念	131
6.1 运输方式	75	练习题	132
6.2 运输单据	82	第 9 章 货物的检验	134
6.3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85	9.1 货物检验的内容与意义	135
本章小结	90	9.2 货物检验的时间与地点	136
关键概念	90	9.3 检验检疫机构	137
练习题	90	9.4 检验检疫证书	139
第 7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2	9.5 检验检疫的性质、 标准与方法	140
7.1 保险的基本原则	93	9.6 检验检疫条款	142
7.2 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94	本章小结	144
7.3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 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96	关键概念	144
7.4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 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98	练习题	144
7.5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 货物保险条款	100	第 10 章 索赔	146
7.6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 条款与保险实务	103	10.1 违约责任	146
本章小结	106	10.2 索赔与理赔	148
关键概念	106	10.3 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49
练习题	106	本章小结	152
第 8 章 货款的结算	109	关键概念	152
8.1 与货款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	110	练习题	152
8.2 票据	112	第 11 章 不可抗力	155
8.3 汇付和托收	116	11.1 不可抗力的认定	155
8.4 信用证	121	11.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56
8.5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25	11.3 买卖合同中的不可 抗力条款	158
8.6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	128	本章小结	159
		关键概念	159
		练习题	160

第 12 章 仲裁	162	练习题	206
12.1 争议及其处理方式	162	第 15 章 国际贸易方式	209
12.2 仲裁协议的作用和形式	165	15.1 经销、代理和寄售	209
12.3 仲裁程序	165	15.2 拍卖和展卖	214
12.4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66	15.3 招标与投标	216
12.5 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67	15.4 对等贸易和加工贸易	217
本章小结	169	15.5 期货交易	221
关键概念	169	15.6 电子商务	224
练习题	169	本章小结	229
第 13 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71	关键概念	230
13.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72	练习题	230
13.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适用的法律	173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	233
13.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17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摘要)	250
13.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85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65
本章小结	188	附录四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摘要)	282
关键概念	188	附录五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	299
练习题	188	参考文献	306
第 14 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1		
14.1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2		
14.2 进口合同的履行	199		
14.3 主要进出口单据	201		
本章小结	205		
关键概念	206		

导 论

学习目标

- 了解进出口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学习内容;
- 懂得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适用的法律和惯例;
- 初步了解进出口贸易的一般程序。

进出口贸易实务通常亦称为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也是普通高等院校和成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便将来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既能按照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又能结合我国的实际和企业的经营意图,进行各类贸易活动,“走出去”以实现“利用两种资源,开拓两种市场”的目的。

进出口贸易或称对外贸易,按传统或狭义的定义,仅指货物的进出口。1986 年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根据当时国际贸易的实际和未来国际经济往来的趋势,将对外贸易的定义扩展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服务贸易 3 项内容。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突破,生产力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国际分工也进一步地深化,由此带来了国际贸易方式和内容的重大变化,技术转让、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但是,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买卖(有形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而且,有关技术转让与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也是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中脱胎而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仍然是每一位从事进出口贸易实际业务和研究工作的人员必须要掌握的,这也是更好地了解和掌握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有关知识的必要途径。

1. 进出口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与教学方法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技术性、操作性、实用性很强的课程,主要内容包括 3 个部分: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与履行;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方式。具体内容和教学方法见表 0-1。

表 0-1 进出口贸易实务的内容和教学方法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教学方法
国际贸易术语	常用的 6 种贸易术语；其他 7 种贸易术语；贸易术语的选用	基本知识讲解 案例分析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基本知识介绍 实例讲解 案例分析 操作练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 定与履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交易磋商与订立；出口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履行	基本环节介绍 操作练习
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 主要法律法规、国际条约、 国际惯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结合具体内容进行 有重点的介绍 案例分析
国际贸易方式	经销、代理、招投标、拍卖、寄售、展卖、易货、互购、租赁、加工贸易、期货贸易和补偿贸易	基本知识介绍 实例讲解 现场观摩

从表 0-1 中内容可以看出，学生在学习进出口贸易实务课程之前，必须已经学习过《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等课程，系统地了解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以及中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具体发展状况，并且还要学习好相关的《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等课程的知识。在学习方法上，要注重课堂学习与操作练习的结合，加强案例分析和实践环节的训练，以提高实际动手能力。

2.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贸易相比，虽然都属商品交换范畴，并无实质差别，但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所以更具有国际性、复杂性、风险性，当然也更具有挑战性。

-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势必涉及到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和冲突，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以及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制约，其所涉及的问题和范围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数量和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从合同的商定开始，一直到最后合同的履行，间隔时间往往比较长，货物由出口国到进口国大都需要经过长途运输，有的还需要使用多种运输方式才能完成。因此，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商业风险、信用风险、商品风险、运输风险等也比国内贸易大得多。
- 国际货物买卖还会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较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贸易

摩擦时有发生,各国货币汇率浮动频繁,货价经常波动,经济、金融危机难以准确预测的背景下,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承担的政治风险、价格风险、行情风险、汇兑风险等大大超过了国内贸易。在此情况下,从事进出口贸易的难度也就越来越大。

- 国际货物买卖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具体来说,国际货物买卖的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之外,通常还需要得到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海关、检验与检疫、银行、政府机关等部门的协作与配合,或接受其监督与管理,关系错综复杂。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以致提交仲裁或司法诉讼,从而影响交易的达成与合同的履行。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

由此可见,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要求高、难度大,加之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的情况复杂,所以极易产生争议或出现欺诈现象,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经济损失的情况屡见不鲜。这就要求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政策,而且要掌握进出口贸易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还要提高整体素质,特别是驾驭国际市场的能力,并且善于随机应变,这样才能在国际贸易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所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由于进出口贸易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而进行的,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合同。其他的各种合同,如与国内的供货方、用货方订立的出口货物的购货合同与进口货物的供货合同;与承运方订立的国内或国际运输合同;与保险公司订立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与银行订立的托收货款、支付价款的合同等,在一般情况下,都是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必需的,是为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服务的,是辅助性的合同。因此,订立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于当事人双方是十分重要的。

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给当事人带来困难。有些内容,如未做规定,还会导致合同无效。一般来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具备以下5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 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
- 货物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或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 卖方的义务。主要是涉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等。
- 买方的义务。主要是于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
-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主要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进出口贸易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体现了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且也包含了双方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要得到法律的承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得到法律的保护并受法律的监督和约束,它必须是符合法律规范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概括起来有3种。具体见表0-2。

表 0-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种 类	具 体 内 容
国内法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国际条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跟单托收统一规则》、《汉堡规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CP500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1.0 版)

(1)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又都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的国家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往往不一致,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就产生究竟应适用何国法律即以何国法律处理争议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以利于正常的进出口贸易,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规范也采用上述国际上的通用规则,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中做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国外当事人达成协议,就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例如,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做出选择的,则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2) 国际条约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

其中,自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密切,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该公约共101条,分4个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合同的订立;货物销售;最后条款。我国是最早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政府曾派遣代表参加了1980年的维也纳会议,为公约的定稿和通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我国在1986年12月11日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条约第95条和第96条的规定,对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合同形式做出了保留。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

(3)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或称国际商业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也是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它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

虽然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起到稳定当事人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作用。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恰恰由于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无普遍的强制性,所以当事人在采用时,可以对其中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如果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做了与国际贸易惯例不符的规定,在解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目前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和银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5. 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许多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也不允许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2) 自愿原则

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3) 公平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以此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行和终止合同时也应遵循公平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允和合情合理,不偏向任何一方。

(4) 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此项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并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由当事人约定将其排除在外,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

(5) 合法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否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6.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定合同和履行合同3个阶段。

(1) 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如图0-1所示)

① 交易前的准备。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做好对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
- 制订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 落实货源、制定出口商品生产计划;
- 开展广告宣传;
- 选定客户和建立业务关系。

②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宣告订立。

③ 出口合同的履行。出口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就要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如按 CIF 或 CIP 条件和凭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卖方在履行出口合同过程中主要完成下列各环节的工作:准备货物、落实信用证、安排装运、制单结汇。

(2) 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如图0-2所示)